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本章包含社會教育在民國 101 年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並提出社會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 101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參據，說明社會教育的現況，也扼要說明 101 年頒布的社會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等 5 部分，茲敘述如下：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我國的成人補習進修教育，至 101 學年度，國小補校計 276 校 697 班，10,973 名學生；國中補校 204 校 532 班，7,219 名學生；高級進修學校共 224 校，其中高中進修學校 133 班，3,498 人，職業進修學校 2,254 班，71,200 人，專科進修學校 47 校 698 班，26,789 人，進修學院 47 校 483 班，17,188 人。各校分布情形，詳如表 8-1。

另外，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有 737 班，約 14,000 人次參與學習（普通班 356 班，7,000 人次；外籍配偶專班 381 班，7,600 人）。

表 8-1
101 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 別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國小補校	697	10,973
國中補校	532	7,219
高中進修學校	133	3,498
職業進修學校	2,254	71,200
大專進修學校	1,181	43,977
總 計	4,797	136,8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班

教育部持續積極責成各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至 101 年十二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8,847 家。為增進管理功能，建置有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提供民眾查閱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公平交易。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3 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成為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101 年申請補助之社區大學計有 80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 所。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所屬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為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至 101 年十二月，計有 11 個部屬國立館所。

貳、教育法令

本年度有關社會教育法令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有關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係於 93 年 8 月 5 日訂定發布，為配合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爰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4284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受服務對象除「家長」、「監護人」外，增列「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明定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通知方式及通報程序；附表所訂課程名稱、重要概念之用語修正等。

二、訂定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培訓，尚無系統性規劃方案，僅有短期式（1 至 2 天）的培訓，培訓完後亦無實習、試教、補強、再增能等完整追蹤機制，各

類工作人員專業不足，師資人才闕如，為統整齊一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專業品質及數量，教育部需訂定一套完整分級的樂齡教育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培訓制度，爰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臺社（二）字第 1010062354C 號令發布本要點。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101 年 12 月 7 日臺社（二）字第 1010217267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包括：老人教育活動補助申請移列「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範，婦女教育活動及新移民學習中心補助申請移列「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範；並修正受補助對象、補助原則及補助計畫項目等。

四、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高齡學習，前於 95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推動社區高齡者學習工作，並為建構在地化學習體系，陸續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為因應組織改造及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爰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社（二）字第 1010229794B 號令整合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以供各界申請補助活動之依循。

五、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參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意旨，於要點之徵選語言別項目中，增列「其他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並配合幼托整合，修改原規定之幼稚園及托兒所為改制之幼兒園，爰修訂該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臺語字第 1010196705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調整本土語言別稱呼，同時考量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競賽項目及實際執行狀況，原比賽項目「歌謠」更改為「翻譯文學」。為鼓勵各界積極參與本活動，修改限制報名之條件，並取消團體得獎者自費部分，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臺語字第 101013562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意旨，徵選語言別增列其他本土語言及獎勵方式，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臺語字第 101018073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七、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為落實教育部施政計畫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廣」，培養國民本國語文能力，加強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訂定本要點。並於101年11月20日臺語字第1010208460C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八、修正發布《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

為因應民國101年5月20日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爰於101年4月11日以臺語字第1010055480B號令修正發布《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自101年5月20日生效）。

參、重要活動

本年度社會教育的重要活動主要如下：

一、推展「童軍100，行善100」系列活動

結合童軍「日行一善」，並發起「小市民大善行」活動，於101年3月10日假彰化縣立體育場舉辦「中華民國童軍創始101年全國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鼓勵學生服務行善，提供服務學習、服務活動成果展，並頒發獎章，並有來自全國各地約2,500位童軍伙伴共襄盛舉。

二、推動「全國孝親家庭月」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需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時有人倫悲劇事件發生，教育部遂自99年起，將每年五月訂定為「孝親家庭月」，並配合辦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活動」，101年各縣市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受理推薦，並於初審通過後送至教育部進行決審件數為94件，101年5月11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公開表揚55名孝親家庭楷模。

三、策辦「愛家515」系列活動

為響應5月15日「國際家庭日」，改善家庭欠缺互動及疏離的關係，以減少家庭教育問題，發揮家庭功能，教育部廣續99年發起「愛家515－家人無距離」活動所提出「眼耳口手心5到學習行動」的理念，101年持續辦理愛家5到學習行動，公布辦理「愛家515－愛的小語」圖文甄選比賽，鼓勵家人間以愛與關懷實踐愛家行動。

四、推行「祖父母節」

為倡導家庭文化傳承延續，彰顯祖父母角色及家庭世代互動的重要性，達成

強化家人關係的目的，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教育部於 99 年起推行祖父母節活動，並將每年八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101 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6 日，賡續舉辦系列慶祝活動，包括結合民間團體、企業、超商共計 108 家推出「祖父母節優惠券」、各直轄市、縣市及社教館所辦理慶祝活動，並提供免費或門票之折扣優惠、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祖孫夏令營」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攜手學習趣（去）」活動及「祖孫創意代間教育」活動等，共計辦理 921 場次活動、12 萬 6,727 人參與。另發行祖父母節郵票 1 萬份，研發「祖父母蛋糕」推廣健康飲食。

五、頒發樂齡教育奉獻獎

為表揚社會各階層「退而不休」的樂齡族，教育部於 101 年辦理「第一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表揚項目分為以下四大類：（一）卓越領導獎：擔任計畫或活動實際執行之負責人，領導推動計畫或活動；（二）志工奉獻獎；（三）教學優良獎—擔任計畫或活動授課之講師；（四）學習團體傑出帶領獎：擔任計畫或活動之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四大類合計表揚 60 位優秀樂齡教育領域人員，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頒獎典禮儀式。

六、辦理「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樂齡學習與標竿經營研討會」

教育部為了建構本土化的樂齡學習典範，開創更多元管道的樂齡學習創新方案，100 年底自全國 200 多所樂齡學習中心選擇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率先成立該縣市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進行國內首創樂齡學習空間改造，建構親善的長者學習環境，提供國內未來觀摩空間的參考及典範。101 年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全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在發展教材、教法及相關樂齡學習課程之深入輔導，並辦理 6 場次小型研討會議，共計有 600 餘人出席，101 年 7 月將其成果於國家圖書館辦理「樂齡學習、迎向未來成果發表暨研討會—樂齡學習與標竿經營研討會」，全國計有 400 位樂齡學習中心代表出席。

七、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為提升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教育部於 101 年訂定完整、分級且系統性之樂齡教育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培訓計畫。並透過「選→訓→作→證」之嚴謹培訓模式，提供樂齡教育專業人員進階之培訓與實作，通過者將頒與培訓證明。101 年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9 個縣市先行試辦「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自 101 年六月至八月陸續完成 36 小時培訓，計約 1,028 人次參與。101 年十月至十二月進行「樂齡教育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有 634 人通過進階培訓。

八、辦理「101學年度樂齡大學開學典禮」記者會

為宣傳樂齡大學的學習理念，教育部於101學年度持續結合全國97所大學學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共開設110班，可容納3,300餘位、55歲以上國民參與。為宣導《樂齡大學計畫》，教育部於101年10月29日辦理「101學年度開學典禮」。課堂型態採學期制，分上、下學期，每學期10-18週，每週以安排6節為原則，且各縣市皆開設樂齡大學，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增進高齡者進入大學圓夢，充分享受大學學習氛圍，讓長者有身為「校友」的榮耀，樂於自組自助性團體參與活動，成為學校的終身志工，正是教育部老人教育政策「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願景的最佳寫照。

九、結合友善企業推動捐贈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再生電腦

因為資源及經費有限，教育部除部分設在學校的樂齡學習中心有專門電腦教室可提供長者學習外，大部分偏鄉的樂齡學習中心並無電腦相關資訊設備，讓社區的高齡者學習受限制。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數位學習環境，讓高齡者可以學習最新電腦知能，教育部結合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414臺再生電腦，協助教育部強化全國7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25所樂齡學習中心設備。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之「逆物流再生電腦」，讓偏鄉的樂齡學習中心可以規劃樂齡電腦班，如此讓國內企業在高齡社會中可以為高齡者盡一份心力，合力提升高齡者學習環境，達到友善高齡、學習社會的目標。

十、推動國立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活動，宣導終身學習理念

為倡導終身學習政策，教育部所屬國立館所辦理聯合行銷活動如下：

- (一) 辦理聯合行銷記者會及悠遊護照：所屬12館所101年推出超過285場次研習班及寒假營隊、175場次講座活動及3,000以上場次展演相關活動；為鼓勵民眾參與國立社教館所活動，101年度舉辦多元的聯合行銷活動包括：在一月及六月寒、暑假前夕，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學習手札」及「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提供各社教館所辦理展演之資訊，並分別辦理寒假活動及暑假活動聯合記者會；結合各社教館所及社區資源，舉辦主題性行銷活動，共計7場次，超過15萬人次參與。
- (二) 辦理「518世界博物館日活動記者會」：101年度賡續辦理518世界博物館日記者會，配合2012年世界博物館日主題「時代變遷中博物館新挑戰！新啟發！」，舉辦「放手一『博』愛地球」系列活動，從5月18日世界博物館日至6月5日世界環境日期間舉辦一系列活動7大主題，喚起民眾愛護地球的決心，計約有5萬8千人次參與。
- (三) 舉辦「愛心川流・善施揚－社教有愛、關懷偏鄉」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與

民間資源辦理關懷參訪成果展暨表揚大會：整合各國立社教館所現有規劃關懷弱勢族群活動，並結合民間團體、鄰近國立（地方）社教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等資源，以加深加廣活動層面，規劃邀請弱勢祖父母及學童至各館所參觀展示或進行文教活動。經統計，101 年計有 46 個單位參與，贊助金額將近新臺幣 1,000 萬元，受惠超過 6 萬人次，贊助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表揚大會並頒發感謝狀，且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持續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積極推動此類活動，嘉惠弱勢族群。

- (四) 辦理「國立社教館所文創商品設計比賽」：「國立社教館所文創商品設計比賽」使國內設計人才參與國立社教館所之文創商品開發，推廣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和服務內容等特色，進而打造社教館所的品牌價值，擴大社會教育及文化行銷效益。

十一、辦理「尋找，春天的詩蹤－世界書香日全國推廣閱讀記者會」

每年 4 月 23 日世界書香日是各地呈現閱讀推廣事項及推動成效的重要日子，教育部特別在 101 年 4 月 17 日，舉行「尋找，春天的詩蹤－世界書香日全國推廣閱讀記者會」，會中簡介各種引人入勝的節目，包括與中華電信合作以簡訊傳詩，問候親朋好友全球首創的特色活動；鼓勵各地民眾找出與居住地、學校等有關的詩作，在網路地圖上和大家分享，並參加抽獎；以及「讀詩的 99 種方法詩歌展演」與「尋找詩的千變萬化－詩集展覽」等，而各縣市也展示其書香日主要活動特色，建構出遍地書香的「悅讀臺灣」。

十二、辦理 101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為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有傑出貢獻者，特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獎」活動，並於「世界母語日」前夕（101 年 2 月 21 日）於西門紅樓舉辦頒獎典禮。本屆報名件數共計 87 件，經初、複、決審等程序，選出 10 件得獎者，包含「光興偶戲團」及「桃園縣霧頭山文教發展協會」等 2 個團體，以及個人組的許忠和、張惠貞、吳正任、鄭榮興、邱孟英、廖俊龍、許通益（Yudaw Dangaw）及柯伊諾・拉斌（Kino lafin）8 位得獎者。典禮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主持宣示儀式，儀式中設計「語言樹」，象徵國內本土語言已蓬勃發展、開枝散葉。

十三、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為加強閩南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並提高使用閩南語服務之品質，訂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自 99 年始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該認證包含聽、說、讀、寫四個測驗面向，並採能力分級分卷方式進行，希望民眾能透過準備考

試的過程，進一步喚起各界對本土語言的重視，共同傳承語言與文化。除希望現職教師與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報考外，亦鼓勵社會新鮮人及在工作上有語言專業需求者，參加本認證考試。因為，多擁有一張語言能力的證照，便能增加自身的職場競爭力。

十四、辦理 100 年本土語言文學獎頒獎典禮

根據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舉辦本土語言文學獎，其要項如下：

- (一) 為保留本土語言的多樣性，鼓勵國人使用母語文字創作以表達母語情感，領略母語文化的豐富內涵，教育部舉辦「100 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徵文活動。共計有 49 件得獎作品，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上午舉行頒獎典禮，典禮中穿插閩、客語的表演節目，讓與會人員充分體會在地的本土語言文化。
- (二) 為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及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提升原住民族社會對於族語文字的運用，並鼓勵大眾利用教育部公告之書寫系統發揚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進而帶動原住民族語復振與發揚族群語言文化效果。教育部每兩年辦理一次以族語書寫系統書寫文章之「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活動，96 年、98 年及 100 年分別完成辦理三屆文學獎活動，競賽語言別為原住民 14 族語 42 方言別，競賽項目為新詩、散文、小說、翻譯文學四類，並提供獎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獎勵。

十五、辦理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彰化縣舉行，參賽人數共計 2,065 人，為歷年之最。承辦的彰化縣並為這次比賽首創全國語文競賽的主題曲—文采半線，期待所有選手到彰化縣比賽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同時希望透過這次語文競賽的交流，可以藉此弘揚語文競賽的精神。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包括：國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閩南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等。並於 11 月 25 日（星期日）分別在南郭國小及國立彰化高中進行各項賽事；另於 11 月 24 日（星期六）及 26 日（星期一）在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辦開、閉幕典禮。在 2,065 位競賽員中共有 600 位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項，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獎等計 33 座。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101 年度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如下各項：

壹、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 101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34 萬 1,274 人，不識字率降至 1.71%；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至 101 學年度，國小補校計有 276 校、10,973 人；國中補校計有 204 校、7,219 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 101 年十二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8,847 家。空中教育方面，101 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學生共計 13,696 人（不含參加空中進修學院、空專人數）。

貳、廣續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為鼓勵全民參與終身學習，教育部自 99 年起，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至 101 年推動成果豐碩：

一、基於楷模學習理念，選拔表揚學習典範

針對國中小補校應屆畢業生及一般社會大眾辦理勤學楷模、終身學習楷模、健康家庭休閒楷模徵選及頒獎等活動，鼓勵民眾效法學習。

- （一）勤學楷模：99、100 年分別表揚 40 位。
- （二）終身學習楷模：99 年表揚 73 位；100 年表揚 36 位。
- （三）家庭休閒楷模：101 年 7 個「楷模獎」家庭、28 個「幸福獎」、18 個「參加獎」家庭。

二、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全民多元學習機會

- （一）聯合臺北市府所屬 13 所社區大學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紀錄個人學習歷程，作為採認個人學習成就之參考。
- （二）建立 7 個終身學習圈，鼓勵文教基金會策略聯盟共同推展終身教育。
- （三）邀集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聯合發行「悠遊護照」，共計辦理 301 場活動。

三、聯合地方政府力量，全面推廣學習行動 331 理念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有終身學習相關推廣活動宣導終身學習行動 331 理念，101 年計有 790 個宣導活動。

參、繼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肯定個人學習成就，促進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法令，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為認可機構，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101 年推動成果如下：

- 一、101 年受理 4 次申請，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結果，計有 70 個機構次、157 門課程、353 學分通過認證。
- 二、於 101 年 7 月 3 日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配合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肆、深耕社區學習，推動學習型城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社會結構，藉普及並深化社區教育，以提升個人學習力。自 100 年起以城鄉為範圍，啟動《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藉由活化現有學習空間，使社區能成為提供所有民眾參與學習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以落實學習體系的建置。執行成果如下：

一、組成學習型城鄉專業輔導團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城鄉，結合中央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籌組學習型城鄉專業輔導團，以供社區教育方面之諮詢輔導。

二、補助辦理《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

為突顯各縣市之特色並提升其學習力，教育部於 101 年持續推動並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宜蘭縣等 6 縣市辦理學習型城鄉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53 萬 1,000 元，協助地方政府推展學習型城鄉計畫。

伍、導引社區大學發展，加強獎勵補助及評鑑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學習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 30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依據；92 年 2 月 14 日修正該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補助；並於 94 年一月再次修訂，增列開設弱勢族群等議題之課程作為獎勵基準，99 年修訂更納入社區大學財務應經過會計師簽證的要件，以確實達到加強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具體績效如下：

一、補助社區大學，深耕公民教育

101 年度已補助 76 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 70 所 100 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及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教育

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第十四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

《2012 年走讀社區－臺灣學論述的建構與深化》及《2012 年社區大學認證及共學計畫》、《2012 年社區大學影像教育計畫》、《2012 城鄉交流區域整合計畫》等項計畫，期藉由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並深化社大工作。

三、建立績效評鑑機制，健全社區大學發展

- (一) 強調地方政府應定期就所屬社區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除可做為政府是否繼續委託之憑據外，並將作為教育部獎勵社區大學之重要參考項目，以利政策規劃及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工作。
- (二)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實際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陸、建立社區學習平臺，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因應少子女化發展趨勢，就國小學習空間予以活化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達成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訂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作業原則》，輔導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之空間，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其執行成果如下：

- 一、101 年審查補助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5 縣市 23 校辦理，共新臺幣 982 萬 7,140 元。
- 二、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可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營運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之諮詢輔導。

柒、重振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我國家庭結構已產生改變，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竹竿化、跨國聯姻及新臺灣之子普遍，兒童虐待及青少年犯罪問題日漸增多，家庭價值日趨沒落。如何重振家庭價值，並透過家庭教育來提升民眾經營家庭及教養子女的專業知能，已成為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正，研修《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

教育部於 101 年三月委請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協助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經邀集相關學者專

家、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等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並召開2場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完成「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7條修正草案，及「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查照中，另「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業於101年10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94284C號令修正發布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二、規劃推動102家庭教育年

依序以「珍愛家庭價值」、「親子良善互動」、「世代文化傳承」、「重視婚姻經營」為焦點，規劃出102家庭教育年「珍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及「幸福婚姻季」4季的主軸議題，每季規劃3項關鍵措施據以推動，並建置102家庭教育年網路專區，同步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發布宣導，方便民眾瀏覽。

三、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年）及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年）

兩項計畫業於101年12月20日提報教育部第709次部務會報報告在案，並於102年1月31日提報行政院第3334次院會報告，並分別函發中央相關機關、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推動辦理。

四、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建構家庭教育推動網絡

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共5個直轄市及13個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尚未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計有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4個縣市；另有嘉義縣、花蓮縣、連江縣等3縣市尚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針對各縣市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或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執行情形，已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考核指標之一，並自100年六月起按季追蹤未依法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

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發揮預防及宣導效能

教育部每年均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家庭教育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101年總計補助新臺幣7,755萬餘元。另於10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7,179場次，計107萬6,894人次參加，志工培訓人數共計1,577場次，2萬1,149人次，提供8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計9,050件。又101年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合計45

案，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00 萬元。

六、辦理全國性及專案性活動，倡導家庭教育理念

- (一) 孝親家庭月：將每年 5 月訂為「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舉辦孝親家庭楷模表揚活動，101 年計表揚教職員工及學生共 55 名。
- (二) 愛家 515：每年配合國際家庭日規劃「愛家 515」主題活動，101 年辦理家庭教育「愛家 515－愛的小語」圖文比賽，經評選優勝作品 4 組共 140 件，決選出 70 件優勝作品，已於 101 年 8 月 26 日祖父母節當天辦理頒獎，並於全國北、中、南、東 4 區巡迴展覽，函請各縣（市）政府轉所轄中小學，於辦理校外教學時，優先選擇為學習地點。
- (三) 祖父母節：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101 年辦理情形如下：為擴大宣導「祖父母節」的理念及教育意涵，結合超商、量販店、百貨公司及旅宿業等，共同推出「慶祝祖父母節－愛在 826 優惠活動」。連結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館所辦理多項創意代間教育活動，101 年共計辦理 921 場次，11 萬 0,637 人次參加。祖父母節當天（101 年 8 月 26 日）於桃園縣政府廣場舉辦「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計約 3,000 人次參與。另外辦理「父母心、祖孫情」家庭教育戲劇巡迴演出：於新北市等 10 縣市巡迴演出，共計 31 場次，1 萬 4,199 人次觀賞。
- (四) 研發創意「祖父母蛋糕」：由新北市莊敬高職研發，以低脂、少油、少鹽、少糖之天然素材做成，有青醬海帶絲、青醬乳酪、蒜香咖哩、薑味、蕃茄培根、菠菜吻仔魚六種口味，適合祖孫全家享用。並於 101 年 8 月 26 日發行祖父母節郵票共計 1 萬份。

七、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專案

- (一) 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101 年辦理 377 場次，1 萬 9,365 人次參加。
- (二) 邁向嶄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結合學校、村里長資源針對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共同規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101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0 日已完成 2 場分區說明會，共計縣市代表 36 人參與，並由新北市政府等 12 縣市先行試辦，101 年計已辦理 318 場次，6,076 人次參加。
- (三)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安排志工針對有重大違規或因家庭因素致有中輟之虞的國小、國中學生家庭，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是結合「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所共同發展之服務方案。101 年服務個案學生家庭 440 件，辦理外展服務、個案研討、督導培訓 566 場次，1 萬 0,844 人次參加。
- (四) 身心障礙者家庭親職教育活動：101 年辦理 322 場次，1 萬 0,088 人次參加。

- (五) 辦理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培力計畫：101 年於 9 至 10 月間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方案培力計畫」，針對專職工作人員及志工辦理之「研習課程」及「方案發表會」2 階段進行，其中研習課程已於 101 年九月每週四、週五分南、北 2 區 4 場次舉辦，計約 170 人次參加，方案發表會 2 場次約 70 人次參加。

八、推動婚姻教育

為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內涵，呼籲國人重視婚姻教育之重要，並鼓勵民眾加強「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建立年輕世代牽手成家之能力與信心，爰教育部 101 年規劃推動婚姻教育系列活動，包括：

- (一) 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婚姻教育活動，101 年共計辦理 663 場次活動，計約 7 萬 8,473 人次參與(男 3 萬 5,997 人次，女 4 萬 2,476 人次)。
- (二) 補助辦理「親密之旅」2012 年初階帶領人培訓及成長研討會活動，共 6 場次 1,154 人參加。
- (三) 委託辦理「強化年輕世代婚姻教育發展計畫」：(1) 建置「iLove 愛戀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2) 協助進行方案發展及高中大學教案試驗教學；(3) 研發學習手札；(4) 研發完成「iLove 美好人生提案」婚前預備方案；(5) 舉辦種子人員培訓，計 125 人參加；(6) 縣市企業、軍隊推廣試辦活動，計辦理 17 場次，約 1,230 位年輕世代參加；(7) 網路行銷推廣活動：「愛要怎麼說？(What's your love language?)」徵文活動及「The moment of our love」圖文徵稿比賽。
- (四) 委託辦理「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研發計畫」：編印完成「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辦理 3 場次培訓活動，計 180 人參加。

九、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強化家庭功能，協助父母扮演適當親職角色，實施對象為國中及國小階段學校依下列評估指標作為是否轉介該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藉由關懷家庭為起點，預防家庭問題日益惡化，協助學生能有健全的成長與學習環境。其實施對象如下：(一) 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二) 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或經常性中輟。(三) 家長疏於照顧，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本專案截至 101 年十二月止，服務個案累計超過 2,131 件。

十、輔導地方政府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

為建構推展國小、國中、高中職每學年推動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之課程架

構、策略，並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家庭教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辦理種子教師進階培訓 9 場次、855 人參與、建置教師資料庫、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研選並彙編出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

十一、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並依據該辦法第 7 條規定，採公開徵求委託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家庭教育專業團體承辦方式辦理，自 94 年 10 月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證核發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計 1,171 件。其中第一類本科系畢業者 931 件、第二類相關科系畢業者 154 件、第三類非相關科系畢業者 53 件、第五類大學專任教師 33 件。

十二、編印家庭教育參考教材，活用於各項推廣活動

- (一) 教育部近年度完成各類型家庭教育教材，計有 52 種，均已發送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運用。
- (二) 101 年編印「iLove」愛戀手札，並加印「愛的存款簿」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1 年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及「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中運用宣廣。
- (三) 101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編「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並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運用宣廣。
- (四) 委請國立空中大學進行「我和我的孩子」家長親職教育多元數位教材改版，並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宣廣。
- (五) 委託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完成編印「性別隨身讀」乙書，提供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宣廣運用。

十三、家庭教育中心訪視輔導

為提升直轄市以及各縣市政府有效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教育部另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3 日，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以及業務負責同仁赴九個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輔導工作，本年度包含基隆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以及澎湖縣，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簡報資料、查閱計畫以及成果資料、並與主管、工作人員以及志工訪問與綜合座談，彙整相關資料，以瞭解其運作的困難與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以敦促縣市加強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十四、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針對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本計畫亟需關懷之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失調，以致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於課後提供多元學習活動，以確保渠等之學習權益，健全其身心發展。自97年開辦迄101年12月31日，協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計5萬7,253人次。

十五、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為推廣本土語言文化於各家庭中落實運用，自96年起教育部即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101年補助18縣市開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研習班153班及9場成果觀摩發表會，研習班課程包含母語俗諺、俚語、唸謠、詩歌吟唱、答嘴鼓、古早童玩創作介紹等，計參與人數計5,000餘人次。

捌、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近年來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至101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已達260萬0,152人，占總人口比率約11.15%，107年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到14%約328.2萬人，進入「高齡社會」；114年將達到20.3%，約475.5萬人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伴隨著國民壽命逐年延長，老人的議題除了福利及醫療外，更重要的是對於老年國民如何施以教育，以保障老人學習權益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並必須對各年齡層之國民強化親老及敬老之觀念，以達到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教育部95年所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4大政策願景、11項推動策略，據以執行老人教育相關方案。將老人教育從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及社會層面切入，讓國民具備終身學習理念，才能活到老、學到老，更能活得好，並且教導孫子女敬重家中的老人，透過宣導及世代交流活動，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場所為主，提供老人再教育及再參與社會的機會，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營造對於老人親善的社會。

為落實建構在地化的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於100年三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將「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納入第36項推動措施，以建構高齡教育專業化及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為目標。101年推動的策略與績效如下：

一、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據點

（一）推動樂齡學習中心

1.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落實老人學習權益及秉持教育的公平正義理念與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兼顧關懷弱勢群體的教育政策，以增進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機會，於97年起以全國368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

鎮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1年於全國217個鄉鎮市區設置225所樂齡學習中心，合計辦理4萬3,779場次高齡教育學習活動，計109萬0,845人次參與。

2. 規劃之學習內涵如下：(1) 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高齡社會趨勢、退休準備教育、高齡心理等；(2) 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等；(3) 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等，並得依當地特色及實際需要提出創新課程。

(二) 推動「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試辦計畫」

為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教育部於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擇7所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組織佳、理念符合、具備適合之空間及縣市首長支持）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目前分布縣市如下：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縣市，未來將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示範中心任務：除了原本樂齡中心要推動的課程及工作之外，更要發展地方特色及課程主軸，設計符合活躍老化的創新特色課程，及鼓勵在地的高齡者組成自主學習團體模式發展，活用當地長輩的才華及經驗故事，讓高齡者成為當地的典範。

二、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為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教育部101學年度補助97所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辦理模式以班級、代間、混齡及參訪為主。101學年度共計開設106班，可提供3,180名高齡國民參與。

三、研發高齡教育系列教材

教導老人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方式，教育部近年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樂齡中心工作手冊、志工手冊及樂齡學習中心創意教材等議題之教材，讓學習內容更豐富，截至101年已研發出版24種教材。101年已研編「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實用手冊」、並研編「高齡休閒運動健康手冊」、「跨世代零距離—代間學習手冊」、「樂齡、學習ING」等，將於102年出版。

四、督導（輔導）及培訓措施

- (一)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與訪視樂齡中心。

- (二) 101年2月29日至3月2日假臺南市辦理「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參加

人員包括全國各縣市政府老人教育承辦科科長、承辦人，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0年度特優及優等樂齡學習中心，及各縣市政府推薦100年度甲等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人員，計200人與會。

- (三) 委託專業團體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輔導團」，共計辦理6梯次「樂齡學習系列論壇」，每一梯次約有200人出席，合計約有1,200人，並研編3種《樂齡學習SOP手冊》。另為擴大樂齡學習成效，並於101年7月6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活躍樂齡、理念與實踐：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議」，全國計有400餘位樂齡學習中心代表出席。

五、公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為因應國內高齡人口日趨增加，提升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教育部於101年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進行初階、進階及實作等階段，持續推動及培訓，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

- (一) 初階培訓時數36小時：擇9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先行試辦「初階培訓」，計有1,028人報名參與培訓。
- (二) 進階培訓634人參與：
1. 樂齡講師、專案管理人進階培訓：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辦理。
 2. 樂齡導覽解說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進階培訓：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 (三) 實作階段527人次參與：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承辦，預計於102年針對培訓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明並辦理成果發表。

六、拓展高齡者人力資源

- (一) 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1年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7,154位志工，其中55歲以上的占4,475位（占62%），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並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為表揚優秀銀髮教育志工，99年辦理「第2屆銀髮教育志工獎」表揚60位銀髮教育志工，101年將「第3屆銀髮教育志工獎」併入「樂齡教育奉獻獎」辦理，表揚卓越領導獎、教學優良獎、志工奉獻獎及學習團體傑出帶領獎4類人員，合計60位。
- (二) 培訓「樂齡生命故事志工」，如新北市萬里區樂齡學習中心，讓阿公阿媽運用他們小時候的童玩訓練學童的平衡感。臺南市麻豆區發展「麻婆柚子劇團」、花蓮縣壽豐鄉的「生命繪本故事」，讓老人到學校為孩子講故事，傳承

文化及促進世代互動。

七、促進代間共融互動

- (一) 為促進世代之間的交流，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3 項代間教育活動計畫。另全國 225 所樂齡學習中心配合辦理祖父母節代間教育活動，每中心至少辦理 1 場次，計 225 場次。
- (二) 100 年度教育部辦理「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競賽」國小組優勝隊伍，補助場等於 101 年四至五月間至全國 10 個縣市（偏遠地區）巡迴演出 29 場次，每場次計有 300-1,000 人觀賞。

八、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建置跨部會平臺整核機制

為強化提升國內高齡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已協調整合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體委會等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建置「中央各部會高齡學習資訊專區」，並於 101 年十二月辦理相關網路研習。

玖、強化新移民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近年來外籍配偶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一則因外籍配偶人口在短時間內急速增加，成為社會一大族群；再者因其多為婚姻關係移入之人口，衍生出生育子女、教養子女、家庭生活適應、工作謀生等問題，與本國社會及政府各部門均產生綿密且不可分割的關連。教育部向來均尊重多元文化差異、重視其特殊需求，主要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

提供貼近新移民在地化之學習服務措施，於 101 年度專案補助 19 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有教育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

二、鼓勵新移民學習

- (一)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101 年度補助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37 班，經費計新臺幣 1,943 萬 6 仟元，14,000 人次參與學習。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鼓勵本國籍配偶偕同參與學習：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592 萬 5,530 元，計辦理 1 萬 1,717 場家庭教育活動，58 萬 4,912 人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 4 萬 4,599 對，家庭教育課程內容

多元，含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均納入宣導。

- (三) 放寬就讀國中小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業以 91 年 1 月 11 日臺（九 0）社（一）字第 90188125 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外籍配偶學習。經統計 100 學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國小補校 8,007 人、國中補校 15,051 人，合計 9,512 人。

三、鼓勵運用外籍配偶學習教材

教育部近年已完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並已上網公告，免費供各界下載運用。

四、普及多元學習管道，強化督導及訪視功能

補助社區大學、社教、圖書館所辦理外籍配偶多元終身學習活動，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並於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納入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考評。

五、強化第一線教育服務人員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

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假嘉義縣辦理「中南區 9 縣市外籍配偶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參加人員含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9 縣（市）政府新移民教育業務承辦人及其轄屬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共 102 人參加。另 101 年 11 月 12 日假新北市政府辦理「北區外籍配偶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教育研討會」，參加人員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3 縣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業務之科（課）長及承辦人員、新移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業務人員及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小、幼稚園教師，共 220 人次參加。

拾、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的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

首先，賡續專案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活化各項軟、硬體資源，以有效改善各

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之文化空間外，於基隆市持續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臺中市進行國立臺中圖書館新館遷建工作，期各館能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

其次，延續自 98 年啟動之《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大力推動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以及全國 22 縣市 517 所地方公共圖書館提升服務品質工作，其中包括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 2 項專案計畫，101 年計 74 館獲補助（閱讀環境改善者計 25 館、設備升級者計 49 館）；後者包含「閱讀起步走～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等計畫，101 年各有 114、370 館獲補助。

拾壹、鼓勵藝文多元化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邁入新世紀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依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要點》規定，101 年度受理補助 340 件計畫，約 1,500 場次。

二、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教育部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合作，於每學年舉辦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 4 項學生比賽；此外，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

- （一）音樂比賽成果：100 學年度比賽項目共分為 202 個類組，共計 1,317 個隊伍及 1,858 位個人進入決賽，119 個團隊及 31 位個人獲特優獎項；
- （二）美術比賽成果：100 學年度送件數共計 8,577 件，獲獎共計 2,212 件（含特優 96 件、優等 103 件、甲等 152 件及入選 1,861 件）；
- （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成果：100 學年度共計 10,200 人參與（全國 23 縣市 170 隊參賽隊伍）；
- （四）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成果：100 學年度共 112 個團隊參賽，35 個隊伍獲得特優；101 年文藝創作獎參賽件數 820 件，得獎作品 54 件，得獎人 51 名。

拾貳、結合民間活力，共創合作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688 個，基金總額逾新臺幣 600 億元。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面。

教育部特於 99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101 年審查完成學習圈組長 5 項計畫，通過補助團隊包括：技嘉教育基金會「終身教育學習圈計畫」、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計畫」、何嘉仁文教基金會「閱讀教育學習圈計畫」、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原民族群永續教育學習圈計畫」、金車教育基金會「藝術教育學習圈計畫」共 5 項計畫，有 39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73 項計畫，預計辦理 3,000 場以上的活動，受益人數達 34 萬人次。

101 年適逢教育基金會年會邁入第 10 年，以「因為有我，臺灣更好」為年會主題，10 年間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有眾多辛勤播種的教育基金會推手，其所累積的經驗與能量成為本次年會的亮點，於會中安排民間非營利組織（NPO）基金會作亮點計畫分享，期藉此專案的呈現，喚起社會各界愛心力量，一同打造臺灣新氣象。大會邀請臺東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進行專題演說，針對跨界學習合作時代的來臨，深入探究民間非營利組織的合作與資源整合，讓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理念能「深耕永續」，希望藉各基金會的實務經驗，形塑「因為有我，臺灣更好」的社會氛圍，喚起大眾對社會公益的重視。共有 200 家以上基金會，400 人次參加。

拾參、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

為保存語言多樣性，促進國內各族群共榮發展，教育部秉持本國語言為文化資產之精神，進行基礎語料蒐集、研究及推廣等工作，以提供免費本國語言學習資源，達到保存本國語言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一、國語辭典永續經營與創新

為因應社會發展及民眾需求，教育部致力推動本國語文整理及推廣工作，積極編纂字辭典工具書，現階段已完成了五部國語與三部本土語言電子辭典。有鑑於辭典對於本國語文教育及文化保存之重要意義，且配合組織改造，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國語辭典編務分階段移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以利辭典永續經營與創新發展。

二、廣續維護擴充閩南語及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為推展本土語言並輔助教學，97 年底分別公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及

《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路版，收錄生活中常用詞彙，並包含兩語言在臺灣的各次方言及南腔北調，搭配解釋、例句等，是學生及民眾學習本土語言的良好工具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閩南語辭典瀏覽人數已達 417 萬餘人，客家語辭典則為 52 萬餘人，教科書出版社、教學現場、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客語項目等，皆以這兩部辭典為重要參考資料。

三、廣續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自 99 年始辦理，於 101 年起，改採分 A、B、C 三卷施測（A 卷包含 A1 基礎級及 A2 初級，B 卷包含 B1 中級及 B2 中高級，C 卷包含 C1 高級及 C2 專業級），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題型包含聽力測驗、口語測驗、閱讀測驗、書寫測驗四面向，並依考試分數採六級數分級，共分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分數達分級標準者由教育部依各級別授予證書。

本考試業於 101 年 8 月 18 日於全國 21 試區舉行，當天實際應考計有 1,581 人，到考率為 75.2%。99 年至 101 年累積報名人數為 10,496 人，到考人數為 7,833 人，其平均到考率達 74.73%，累積發證數為 7,504 張。

四、輔導及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 39 個民間團體或學校，經費執行率達 100%，為了解補助效益，亦派員前往實地訪查辦理成效。另教育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24 至 26 日辦理完成全國語文競賽（含閩客字音字形），參與決賽人數約 2,000 人，未來全國語文競賽將落實配合教育部政策，以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語文能力。

五、廣續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

100 年度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名單（49 件）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前公告，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完成頒獎典禮；為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鼓勵大眾利用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創作，101 年 8 月 17 日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文學獎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共計 30 件，並籌備 101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研習活動。

教育部每年均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依據 98 年度調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之校數調查結果，除私立幼稚園實施率為 98.4% 及公私立高中職實施率為 99.5% 外，公私立國中小及公立幼稚園現全面推行母語日，另為響應每年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每年均積極推動世界母語日相關活動，並自民國 97 年起，於 2 月 21 日前後頒發「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101 年共計 10 組個人與團體得獎。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有必要全面檢討社會教育興革之重點。101 年社會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如次：

壹、社會教育問題

社會教育問題主要為持續發展與改進，值得重視者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問題

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未臻健全，無法提供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成人基本教育的方向尚無法完全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的培養相結合；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內涵以識字教育為主，缺少功能性識字的考量。為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主要面對的問題包括：

- (一) 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 (二) 應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 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四) 應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問題

目前認證對象為相當於大學程度之非正規教育學分、學程課程，民眾修習經過認證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但這些學習證明只是呈現民眾修習過的課程，對於升遷、考核無明顯加分作用。此外，民眾修習累積滿 40 學分者，可以高中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但大學採認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分意願偏低，且認可學分不斷累積，衍生後續效益問題。可見，若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可由現在學分、學程基礎上，更積極建構具系統化、結構化之成人學習成就認證機制，方能落實終身學習政策。

三、社區學習推展問題

推展社區教育與學習，必須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未能符合地區民眾需求，亟待發展更為多元的社區學習網絡，社區學習場所彼此間的連結亦尚待強化。綜合歸納為以下 3 大面向：

- (一) 深耕社區教育學習：如何符應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眾持續學習的

動力。

- (二) 社區學習的層面應擴大發展，不能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如何創新學習模式亦是一大重要考量。
- (三) 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資源整合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後續計畫如何將已調查之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加以整合運作，以發揮效能。

四、社區大學發展問題

各縣市社區大學持續擴充數量及推展學習活動，必須定位社區大學未來的角色，以落實永續的專業發展。因此，社大應研擬有別於傳統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習成就認證、累計或學位授與辦法及制度，發展為在地特色的社區成人高等教育機構，同時，社大應持续提升經營、教學與行政服務等品質與專業發展。

為達上述目的，社大需要面對的主要問題有三：

- (一) 應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維持一定品質，並且強化社區大學財務結構合理性。
- (二) 應加強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要強調評鑑之歷程及其信效度，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 (三) 應奠立社區大學永續發展之法制基礎：特別要強調社區大學設立之條件及方式，以有效奠定社區大學持續發展型態。

五、家庭教育推展問題

我國近年少子女化、高齡化現象嚴重而快速，家庭結構丕變，家庭功能不彰，家庭愈趨多元，單就變遷速度本身，即是家庭主要的壓力來源。事實上，多數家庭，都需要政府支援，才能適應未來的變化。政府在制定相關家庭政策時，應朝向符應多元家庭的不同需求而發展。茲略舉須較優先協助的家庭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說明如下：

- (一) 雙工作家庭：臺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成長，98年已達49.5%，其中有未滿6歲子女之女性就業者，平均每週經常工時較OECD國家長。雙工作家庭雖擁有比單薪家庭較多的經濟、財務等資源，但女性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下，也常面臨到時間、家務、親子關係及職場工作壓力等資源緊縮。
- (二) 獨生子女家庭：94年內政部調查發現，臺灣因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問題之考量，女性生育意願下降。但家中只有一個小孩，可能產生家庭內次系統界限模糊和不明顯的情形，而使潛在衝突增加或孩子較難適應團體生活。因此，為人父母者應如何教導子女，學習分享與分擔責任，以及確切表達自己的意見，也是重要之課題。
- (三) 單親家庭：臺灣近10年單親家庭增加18萬8戶，單親父（母）雖多數有

工作，惟收入偏低，高達7成2的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新臺幣3萬元以內。單親父母因經濟壓力，工作超時及兼職工作，與子女相處時間不足，疏忽親子間的互動與照顧，使單親子女在身心調適上較易產生性別認知問題、異性關係處理不當、親子間心理及情緒困擾、社會壓力、教育中斷或犯罪行為等。

- (四) 隔代家庭：由祖父母等長者負擔照顧孩子的責任，所形成隔代教養的家庭教育方式，容易產生教養觀、價值觀念差異、文化刺激不足、語言溝通、體力較差或支持網絡不足等問題。
- (五) 新移民家庭：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之快速發展，促使我國國民與國際或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增。外籍及大陸配偶總人數，101年十二月達47萬3,144人，即面臨到生活適應問題、子女教養問題、配合子女學校教育問題、就業知能問題或離婚率偏高等挑戰。
- (六) 原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普遍存在有經濟困難、單親及隔代教養等現象，及因父母工作地點等因素，常使得家庭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兒童、青少年的學習容易出現學習成就低落、學習動機缺乏以及自卑退縮等問題。究其原因包括：照顧者親職參與質與量不足，社會資源提供、運用策略可及性不高，整體社會家庭價值傾向消極。因此，如何讓原住民父母認知家庭教育的重要，並加入認識現代社會的內容，是協助其建立健康家庭的基礎。
- (七) 身心障礙者家庭：特殊教育的發展水準已成為國家教育進步的重要指標。為使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降到最低，潛能得到充分發展，以及教育、訓練及矯治的功能發揮至極，家庭的影響力最大，尤其家長更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除應依據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差異，來發展適性化的個別教育方案，增進其居家護理與復建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在家庭教育方面，應加強有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家長的親職教育知能，使這些身心障礙子女得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 (八) 高齡者家庭：家庭人口老化下，使得家庭結構窄化，形成所謂的竹竿家庭的型態。老年家庭必須面對子女陸續遷出、迎接孫子女的到來、獨居、退休、配偶死亡等人生重大轉變，代間關係、婚姻關係與個人生活調適都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隨著教育機會的增加與經濟的獨立，愈來愈多老人選擇與配偶同住，惟近年熟齡離婚率增加快速，是值得注意的警訊。
- (九) 低收入戶家庭：97年低收入戶總計8萬7,665戶，較93年增加9,237戶。而低收入戶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占44.23%，無工作者占55.77%，其中9成以上為高齡或身心障礙無法工作者；收入來源有67.43%來自政府補助，是工作收入的2倍多。戶內家人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人口所占比例均較全國家戶為高，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時並以向「自家人」

求助為多。

- (十) 高風險家庭：依據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通報開案數分析，2009 年開案問題類型，除經濟困難最多外，並包括家庭衝突、兒少不易教養、家人曾自殺、婚姻不穩定等問題。這顯示家庭教育、婚姻及家人關係之家庭功能不良，及其所產生的風險，均有增加之趨勢。

由上述多元的家庭中發現，每類家庭所遭遇問題既複雜又異質，非政府單一部門就能協助解決。我國並無促進家庭福祉（或政策）的專責機關，有關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不同對象所給予之福利支持，散落於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像教育、就業、健康照護等則分散於各部會。民國 93 年內政部雖已研訂「家庭政策」，但未能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滾動修正。政府相關機關也發現，許多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根源在於家庭系統出現問題，未能及早發現與處理，導致《少年事件處理法》雖明文規定對其家長施以強制親職教育的處罰，但是目前實務上因家長拒不參加、專業服務的機構效能不彰，或不知何處尋求教育資源，而困難重重。因此，宜賡續有適當部門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對弱勢家庭經濟、家人關係、家庭功能、家庭管教及家庭支持力量之協助，以強化弱勢家庭對少年之親職責任，減少少年非行之可能性。

六、高齡教育推動問題

國內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且平均壽命逐年延長，依 100 年統計國人平均壽命約 79.15 歲，我國法定退休年齡為 65 歲，目前部分國人有提早退休之趨勢，如何在退休後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以面對未來約 20 年的退休生活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面對人口老化議題，國內通常重視福利及醫療層面，普遍忽略退休後「第三年齡」族群學習需求，導致此族群因為退休後社群活動縮減，自尊及自信心降低，晚年得憂鬱症的比例較高，而 65 歲以上高齡者自殺比率與其他年齡層相比亦有偏高（100 年為 32.2%）之趨勢。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做調整，社會大眾對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高齡學習自助團體的欠缺等均有待努力。

為強化社區高齡教育工作，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應持續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 (二) 應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因應高齡人力增加，應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三) 應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因應高齡社會，國內相關高齡資源以長照及社福為實施重點，長期以來，高齡教育未受到同等重視，資源分配亦較少，如能因應高齡人口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強化其教育學習機制，有助於減少家庭及社會負擔。
- (四) 應完善高齡教育法制層面：高齡教育之推動，目前僅有「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範推動「老人教育」之相關條文。為落實建構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外，必須強化高齡教育師資培訓，提供高齡者優質多元學習的管道與結合跨部會資源等。同時基於世代之間的疏離，為促進世代之間交流，國民教育教材應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並創發辦理多元化的高齡學習活動，以因應不同階段、程度的學習需求，發展高齡教育不同學習模式。

七、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問題

為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教育輔導措施，要加強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面對的問題為：

- (一) 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課程應考量不同原生國家之外籍配偶使用之便利性，且國中及國小之課綱亦應考量外籍配偶文化之特殊性修訂之。
- (二) 外籍配偶取得國籍後仍應鼓勵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以落實終身學習精神，並充實多元文化人力資源。
- (三) 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仍較不足，應加強民眾「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八、鼓勵藝文多元化發展及整合藝術教育相關資源

如何加強鼓勵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所須面對的問題包括：

- (一) 從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應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二) 全面重新審視現行《藝術教育法》之實施現況，強化其實施之成效，訂定更符合現行及未來藝術教育發展方向之法案，以落實藝術教育之扎根。
- (三) 應整合現有相關藝術教育資源及網站，並建立整合性之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供藝術推廣及研究發展之應用。

九、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

教育部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其形式或內容往往流於一成不變，較難推陳出新，具體深化，持續延展，並在地扎根。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一) 組織與業務的流於僵化。(二) 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 民間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力的匱乏。(四) 欠缺志工

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八八水災即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重建。

十、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問題

- (一) 語文政策協調整合困難：近幾年，我國語言多樣性之政策、兩岸文化競爭之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之需求，更突顯了在本國語文教育推展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如國教署、國際司等），涵蓋甚廣，甚難協調與整合。
- (二) 組織人力與部外學術支援匱乏：面對社會各界高度的關注與期待，即時提供與時俱進、豐富的資料與專業的語文諮詢，成為一項挑戰。另因諸多業務較具學術成分，形成行政主管之挑戰。另外，語文整理為常態工作，承辦人須兼具學術專業與行政、規劃能力，現有之「派遣人力」職務較難招攬或留任所需之高階人才。雖可借重大專院校教師之學術專業支援，惟語文專業協助無益於教師評鑑積分，影響大專校院教師的意願。
- (三) 語文問題易引爭議：因語言名稱、語言的處理模式等，均涉及族群議題。加上媒體有意炒作，且語文議題具普遍性，人人「有話可說」，使語文規範之樹立往往導致學術流派爭執的白熱化。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所提的各项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降至 2% 以下，達到先進國家水準。同時，全面修訂《終身學習法》，因應環境變遷，現有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責成組成專案修法小組進行檢討。
- (二) 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四)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另配合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及高等教育環境之變遷，研擬修訂《空

中大學設置條例》，俾使空中大學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動。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因應對策

- (一) 建構系統化結構化之認證機制：研修《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推動學程認證，鼓勵非正規教育機構開設有系統、組織之套裝課程，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強化其工作職能。
- (二) 連結非正規教育機構與鄰近之大專院校結盟：為鼓勵各大學採認經認證之學分，委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邀集大專院校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共同規劃、開設課程，運用大專院校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機構地方特色，合作提供民眾實作性課程，此不僅有助於大學採認課程學分，也能發揮非正規教育之特色。

三、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 (一)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為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二) 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針對社區民眾所須之學習，以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為重要角色，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四、社區大學發展之因應對策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評鑑及輔導，深化社區大學之發展。
- (二) 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並且強化社區大學財務之監督。

五、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因應對策

- (一) 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家庭生態學觀點，架構計畫內容，整合各級政府家庭工作資源，包括連結內政部等其他 11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 70 項具體執行策略，以協助國民共建健康家園。策略主軸及策略重點有四：第一，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第二，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第三，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第四，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

- (二) 訂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本計畫共計 45 項具體執行策略，四大策略主軸如下：其一，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其二，強化人員專業知能；其三，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其四，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
- (三) 規劃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為倡導家庭價值、行銷家庭教育理念，102 年以「珍愛家庭價值」、「親子良善互動」、「世代文化傳承」、「重視婚姻經營」為焦點，依序以各主題分季方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其 4 季主題如下：第 1 季「珍愛家庭季」：尋找家人共同記憶、運用家庭教育中心資源，達到人人看見家庭價值，進而珍愛家庭；第 2 季「慈孝家庭季」：長輩與晚輩雙向溫馨互動，推動「父母慈、子女孝」的慈孝家庭；第 3 季「代間傳承季」：擴大、普及、深化方式推動祖父母節，倡導世代傳承，並進而關懷祖孫隔代家庭與失親家庭；第 4 季「幸福婚姻季」：加強推動婚姻教育，鞏固家庭功能。

六、強化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學習、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如樂齡自主社團，以提升高齡者自主學習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要求渠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列入高齡教育評鑑指標之一。

七、強化外籍配偶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系統性研發外籍配偶學習教材：包含研發適合不同原生國家新移民基本教育教材，規劃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系統化學習課程，並降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人數，同時研修國中、國小補校課綱，以符環境需求。
-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並鼓勵外籍配偶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後，銜接參與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或至各直轄市、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社

區大學等機構參與相關學習課程。

- (三) 將多元文化課程及活動納入推廣主軸：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外籍配偶教育活動時，將「多元文化」課程及活動納入必辦項目，並鼓勵國人以家庭為單位共同參與（非限外籍配偶家庭），採家庭共學策略，推廣多元文化相關學習活動。

八、鼓勵藝文多元化發展之因應對策

- (一) 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及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學生藝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
- (二) 鼓勵音樂、舞蹈、美術、文學、戲劇、影音等之展覽、表演、人才培訓、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及出版等活動。
- (三)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及建立整合性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整合臺灣現有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及網站，並建立整合性之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以利藝術推廣及研究發展。
- (四) 研修《藝術教育法》：全面重新審視現行《藝術教育法》之實施現況，強化其實施之成效，訂定更為符合現行及未來藝術教育發展方向之法案，以利藝術教育之推動及扎根。

九、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 (一) 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更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
- (二) 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藉年會活動之推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協調基金會以公益服務的精神，成立「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每年以「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多元的「年會」活動，並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熱情參與。

十、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協調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合相關資源，分工辦理，協力進行語言搶救工程，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與配合。
- (二) 提升語文的重要性及層級：語文問題多涉及意識型態，動輒涉及國家語言政策，爭議性高，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均應加強。同時，應考量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提升獎助激勵方式，當有助於爭取部外專業支援。
- (三) 與社會大眾的充分溝通：加強與社會大眾的溝通，藉以充分表述各項語文成果內容之種種考量，可讓各界體會教育部之用心。

第四節 未來發展方向

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同時根據推展學習社會的趨勢，統整歸納出社會教育未來施政發展方向。

壹、深化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深厚的基礎，深化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方向如下：

- (一) 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101 年之 1.71%（34 萬 1,274 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 (二) 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為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落實終身學習。
- (三) 持續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管道播送教學內容，持續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俾便利空中大學學生選讀課程。

貳、修正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方向

整合正規與非正規學習為終身學習機制，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方向如下：

- (一) 持續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輔導非正規教育機構開設有系統、有組織之套裝課程，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藉以協助個人取得能力證明，促進個人生涯發展。
- (二) 連結非正規教育機構與鄰近之大專院校結盟：鼓勵各大學採認經認證之學

分，委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邀集大專院校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共同規劃、開設課程，運用大專院校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機構地方特色，合作提供民眾實作性課程，不僅有助於大學採認課程學分，也能發揮非正規教育之特色。

參、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

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重要機構，社區大學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教育部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社區大學經費經會計師簽證」等納為重要審核依據。
- (二) 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提升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大學健全行政之效率，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肆、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略見成效，但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實務工作之需要，教育部未來規劃如下：

- (一) 持續整合行政院推展家庭教育體系之 11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家庭服務之人力、經費及專業，發揮群策群力的加乘效果，為家庭提供從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全方面的服務效能，培養國人正確的家庭教育知能與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民眾建立健康家庭。
- (二) 對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為不利地位之家庭全數納入輔導範圍，以強化各類型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個人及其家庭問題與適應社會之能力，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
- (三) 結合學術界及民間資源，因應社會需求，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提升國人家庭教育及生活知能。
- (四) 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充實家庭教育人力素質，提高專業服務品質。
- (五) 強化家庭教育服務效能，重視「家庭教育服務送到家」之概念，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服務。
- (六) 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俾利民眾就近參與，並落實基層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增加家庭教育學習機會。

- (七)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建立多元家庭教育學習通路，從下一代扎根家庭教育理念，擴大影響範圍與層面。
- (八) 健全家庭教育法制，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政策於地方，並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措施。

伍、加強高齡教育工作

我國面臨高齡化趨勢，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將由 101 年 11.15%，至 107 年 14.6%，成為高齡社會，至 114 年突破 20%，躍居「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教育部未來規劃如下：

- (一) 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1 年全國僅 217 個鄉鎮市區設有樂齡學習中心），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專校院發展樂齡大學。
- (二) 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 (三) 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多元及創新學習的內涵，例如家庭人際學習活動、保健養生、體適能、消費保護學習、理財規劃學習、老年家庭生活適應、休閒旅遊等。
- (四) 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五) 建立每一直辖市及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地方政府執行高齡教育之政策能力。
- (六) 持續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教材，全面擴大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計畫，培訓樂齡教育講師、導覽解說員、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後續並將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運作能力，以持續貢獻智慧及經驗。
- (七) 國民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為促進世代間交流，研編「祖父母節補充教材」，將納入國民教育之課程學習，讓學生體認高齡者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及友善高齡者。
- (八) 研訂高齡教育 5 年發展計畫：從落實法制、強化專業、輔導獎勵及整合資源等策略，發展質量並重的高齡教育。

陸、強化外籍配偶多元文化教育

因應全球化終身學習社會的發展，強化外籍配偶多元文化教育方向如下：

- (一) 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充實人力資源，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規劃推展辦理，尤以在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之規劃，及「多元文化交流」、「性別平等」等面向融入宣導，訂定策略鼓勵夫妻、家庭共學。
- (二) 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1. 透過社區大學、社教館所及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辦理「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學校、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成果展活動，並以縣市民眾為對象，增進國人認識多元文化社會之正面效益。
- (三) 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經費：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之學習內涵為家庭教育課程、多元文化學習活動、技能輔導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培力課程及政策宣導課程等事項。

柒、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國立臺中圖書館於97年八月改隸教育部，併入全國圖書館系統，102年將更名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02年將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於101年5月20日改隸文化部，其他社教機構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教育部持續研擬「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該計畫以「打造全民樂學新風貌的科學及藝術教育園區」為基礎，以地區劃分，分別建構「科學及藝術教育北部園區」、「科學及藝術教育中部園區」及「科學及藝術教育南部園區」，透過三個區域之建設，結合社教機構間之資源及所在地之城鄉發展計畫，規劃適於「親子共遊」及「終身學習」等跨域加值之科學及藝術教育園區，並提供相關主題活動，以營造一全民樂學之科學及藝術教育園區，以達至「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捌、鼓勵藝術多元化發展

社會藝術教育為學習社會提供多樣化面向基礎，激勵藝術多元化發展方向如下：

- (一)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

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二)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及建立整合性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整合臺灣現有相關藝術教育資源及網站，並建立整合性之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俾利藝術推廣及研究發展之應用。
- (三) 研修《藝術教育法》草案：全面重新審視現行《藝術教育法》之實施現況，強化其實施之成效，研修更為符合現行及未來藝術教育發展方向之法案，以落實藝術教育之推動及扎根。

玖、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為長期努力的要務，未來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方向如下：

- (一) 擴大結盟，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學習圈等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為擴大效益，應考量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參與，期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 (二) 強化各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部分主題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和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同時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拾、持續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

為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並均衡發展與營造本國語言學習環境，教育部秉持語言平等精神，賡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暨推廣工作；為發揮傳承本國語言功能，賡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辦理本土語文文學徵選活動，以加速多元語言文化復甦及成長。

拾壹、掌握社會變遷是推展終身教育動力來源

由於社會持續變遷，個人及組織都需要不斷學習以應變，102年起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社會教育司改為終身教育司，推展終身學習社會的政策可獲得進一步落實。根據《憲法》基本國策，教育上除強調國民基本教育外，亦重視補習教育的辦理，正是全民終身學習的理想。十二年國民教育上路後，成為世界少數推

展十二年基本教育的先進國家；而我國為世界少數訂有《終身學習法》的國家，若能依社會需要修正並依法落實終身學習政策，則推展全民終身學習成效可期。

此外，為因應多元開放的社會發展情勢，對過去較受忽視的教育需求積極加以重視，例如高齡者及弱勢族群有更多關注。所以，政府的教育政策已隨高齡人口增加、重視弱勢關懷進行調整，以消除社會偏見與歧視。實務上，也透過學校及社會各類單位開設適合樂齡學習之課程，並運用樂齡志工，這些措施都相當值得肯定，並持續進行前瞻的規劃與轉型。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越來越明顯，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學習機會，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人力資源，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教育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學習願景。

拾貳、全面提升國民素養是民主開放社會的教育願景

增進全民幸福指數是各級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亦為促進個人成長及社會永續發展的關鍵。此外，社會要永續發展必須有高素質的公民，高素質的公民必須有良好的教育素養。所以面對民主開放的社會教育，必須持續瞭解不同民眾的教育需求，適時給予適合的教育機會，以持续提升國民素養。例如，過去未受初等教育者，造成其在資訊、數位、知識的落差，從而形成工作機會、薪資財富、公民參與的落差。若能以中小學閒置的教育資源，配合社區學習方案來發展及改進成人基本及進修教育。同時，強化實施新移民教育，幫助新移民加強識字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對其子女教育亦有相輔相成的效果。如此才能真正體現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人民安康、國家富強的理想願景。

由此可見，終身學習的根本就在家庭與社區。我國為世界少數訂有《家庭教育法》的國家，強調社會發展的根基在家庭及社區教育，必須善用家庭、社區及學校組成的教育體系與功能。不是等到弱勢族群進入小學才列入教育優先方案，應該提早於家庭、社區及學前教育階段開始。因此，社會教育體系要將社區形成一個大家庭，共同扶持家庭教育，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區及家庭的教育功能；同時，加強學校對家庭教育方案的推動，對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學習型家庭（含家庭共學及代間學習）的推展，以及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化。如此，社會教育體系就能扮演提高全民素養的關鍵角色，結合社會團體、善用社區力量，形成跨領域的合作團隊，以創造更符合社區與家庭需要的終身學習機制，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撰稿：楊國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教授